



湘鄂鐵路 車務公報

◀第四十三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注 意

處 令

公字二二七號 抄發 部頒各路轉遞部電辦法並令知實行日期，仰遵照由。

公字二二八號 令知 部發交通部規定投送電報收取專力費辦法，仰遵照由。

公字二二九號 令知販運烟土犯長景春等判處有期徒刑，抄發判決書，仰飭屬知照由。

通 告

第七十七號 轉奉 部令：土硝應比照毛硝同列四等，仰遵照由。

第七十八號 轉奉 部令：蘇拉油運價二等應改為三等，仰遵照由。

第七十九號 轉奉 部令：紅黃銅絲用作電線者比照電線收費，普通用者仍照分等表六十三—

第八十號 轉奉 部令：規定首都輪渡行李包裹過江費及有關滬平通車各種收費補費辦法由。

法 規

鐵道部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

客貨運問答

(十七)運輸中交等銀行銀鈔收費應遵十八年第十四號通告辦理

目 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二七號

各課，段
各站，各電務分段
各報房領班

案奉第七二零號

局令內開：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六六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與各路通電，向由有綫電或無綫電分別拍致各該路傳遞，其傳遞方法，各路情形不一，辦法既涉參差，傳遞不免延誤。茲為部路電報傳遞迅速起見，由部參酌各路現行辦法，規訂直轄各路轉遞部電辦法一種，俾資劃一，而便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定自十月十日起實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處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路轉遞部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二八號

電務課
電務第一分段長
各段站
各報房領班

案奉

管理局發交

部令業字第六七號略開：准交通部咨請轉飭各鐵路局收取譯費及專力費，務須按照本部規定辦法辦理，仰遵照。等因，附抄發收取專力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同部令及辦法，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此令。

抄發部令一件，收取專力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投送電報收取專力費辦法

電報局或無綫電台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與局台在同一城市之內者，不收專力費。如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距離局台五里以內，不收專力費。五里以外至十里，收銀一角五分。十里以外至五十里，每多十里加收銀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多十里加收銀二角。例如六十里應收銀九角五分，餘類推。十里以外，其零數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二九號

案奉

令各段站長

管理局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徐家棚站工隊，前與特稅處憲兵，因查特貨，發生衝突一案，業經分別辦理在卷。茲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一四六九號陽代電開：「查此案前據武漢警備司令葉蓬呈報判決販賣烟土張景春，劉少雄二名，有期徒刑，業經本部指令照准，並呈報南昌行營備案在案。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並准武漢警備司令部送達判決書一本到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判決書一本，令仰該處知照。轉飭所屬俾知炯戒。此令。」
等因，附發判決書十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判決書一本，隨令附發，仰即知照，並通飭所屬知照，俾知炯戒。

此令。

附抄發判決書一本

處長 馮建統

○武漢警備司令部判決書

被告

張景春 年三十三歲

河南人

劉少雄 年十九歲

貴州人

關係人

謝旭初 查緝長

譚美堂 查緝員

岳德祥 查緝員

李文欽 憲兵排長

鄧一坤 憲兵

顏遜 憲兵

右列被告係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據湘鄂鐵路管理局呈解烟土及傷奪嫌疑犯，電飭訊辦具報等因。遵即審訊終結判決如左

主文

張景春共同販運鴉片烟土，處有期徒刑五年。並褫奪公權六年。
劉少雄共同庇護販運鴉片烟土毆傷檢查員兵從一重，處以有期徒刑七年。並褫奪公權八年。烟土十二磅十四盎司沒收送特稅緝私處。雷桂卿孫煥臣等俟獲解後另辦。

事實

緣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三三號快郵代電開：「據特稅緝私處長陳希曾報告節稱：『本月六日上午十時由湘開來列車，載有私土甚多，本處派員會同憲兵檢查，查出私土一大包。正繼續檢查其餘包裹時，該路員工糾乘將私土劫回，並將憲兵及查緝員毆傷。奪去憲兵駁壳槍兩桿』等情當經令飭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查明送究，去後嗣據呈復略以主要犯雷桂卿孫煥臣二名在逃未獲，先將嫌疑犯工人張景春護路隊兵劉少雄兩人抄同預審供單，烟土一包計重五八七五公觔，派警押解，聽候訊究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外，特將本案文件抄錄附紙暨嫌疑犯張景春劉少雄兩人烟土等解送該部，希即依法嚴訊重辦以肅法紀，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為要，」等因附抄特稅緝私處報告及湘鄂鐵路管理局呈文及供單共三份，外嫌疑犯張景春劉少雄兩名烟土合磅重十四磅十四盎司，奉此遵即查明該管理局原呈節稱：「據報工人雷桂卿為私運烟土之人，孫煥臣為當場

喝打之人，張景春為拾獲煙土送站之人護路隊警劉少雄為憲兵指稱毆打之人，「等語，當即提案審訊，據張景春供稱：「在車上做工，那日看見有幾個人打架，後來都走了，我在地下拾得該包，送陳站長，原不知是甚麼，後經站長拆開，才知是煙土委實不是我的，孫煥臣雷桂卿都是工人，當然認識，」據劉少雄供稱：「在該路當護路兵，對於張景春拾得煙土因果，都不知情，不過那日，本路工人數十餘人，與憲兵打架，我們護路隊只有十四人彈壓不住，因工人太多，恐其打傷憲兵，我罵了憲兵幾句實欲藉此以解工人忿氣，並沒有毆打及奪槍，」各等情，經核該被告等係經原局訊供解送，對於販運煙土，及當場毆傷員兵奪獲槍枝均有重大關係惟當日被毆之員兵，尚有質訊之必要，旋即由處定期函請特稅緝私處，轉知查緝謝旭初譔美堂岳德祥憲兵排長李文欽及兵士鄧一坤顏遜等到案，經分別訊據當日因水綫報告，該車運大批煙土，即派查緝岳德祥譔美堂會同奉派之憲兵鄧一坤顏遜前往檢查，係用和平方法在車站上查得煙土一包，預備攜出，詎該工人等，集有六十餘人，先將煙土搶去，並恃衆圍毆將鄧一坤顏遜毆傷首先，槍士及奪鄧一坤顏遜槍枝之人，未據解案，劉少雄即係當日在場，奪去顏遜槍枝之人，該護路隊將檢查員兵，作囚犯看待，當時推入暗室，對於行兇工人絕不抓着，顯有包庇私運情形，質之劉少雄供稱：「憲兵既指我搶槍實無法辯訴，」張景春供稱：「員兵與工人護路隊打仗時，我在場檢得煙土，送給站長實未參加毆打」各等情。除雷桂卿孫煥臣二名，已准湘鄂段管理局公函飭屬協緝並奉總司令部訓令復飭屬嚴緝外，應即予以判決。

理由

查本案販運鴉片煙土，當場喝打查緝憲兵之雷桂卿孫煥臣二名除原局認為重要主犯，應俟獲解後另辦外，即據關係人等指證，明係該路工人販運大批煙土，護路隊士有包庇情形，原處據報派員會同憲兵，前往檢查，自屬行使正當之職權，率以查出私土一包即被該路員兵糾衆劫回，并將憲兵及查緝員毆傷，奪去憲兵駁壳槍兩桿。殊屬不法已極。該被告張景春一名，既供稱「當日看見打架，後在地下拾得該土一包送陳站長，原不知是煙土，」復供稱「在場檢得煙土送給站長實未參加毆打」等情。其先供不知是煙土顯係狡飾，蓋該被告為工人之一份子，當日既看見打架即認識打架原因，為拒絕檢查縱事前對於販運絕不知情而到站後，已經員兵查獲煙土一包，多數工人及護路隊兵，又正值兇鬧圍毆之際該被告如無共同關係則拾包送給站長其意何在，雖質訊時據譔美堂岳德祥鄧一坤顏遜等互供首先搶土及行兇之工人，未據解案，該被告供稱：「當日在場檢土送站，實未參加毆打」等情。該譔美堂等四名亦未加以攻擊，詳核情形。該被告檢土送站，係欲避免檢查，於實施犯罪之時有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不得以其未加毆打即可以免共同販運之責，應依刑法第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及禁煙法第六條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五年，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六年。至被告劉少雄一名係護路隊士之一顧名思義其職責即在保護路綫安寧，排除一切危害。乃竟庇護土販拒絕檢查並敢毆傷員兵奪去憲兵顏遜之槍枝，核其情形於販運煙土事前係與工人一氣，已犯禁煙法第六條之罪於查緝憲兵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又犯陸海

空軍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以有期徒刑七年。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褫奪公權八年。烟土十二磅十四盎司，依禁烟法第十四條規定沒收，送特稅緝私處，爰判決如主文

軍法處處長 李起治
軍法官 余會雲
書記官 周哲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通告

●車務處通告 第七十七號

為轉奉部令：土硝應比照毛硝同列四等，以示一律，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六七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隴海鐵路管理局略稱：毛硝係豫省各地所產之土硝，純係土質熬成，成分極重，售價每石約六七八九元不等，再經開封廠提鍊始成淨硝。擬請將毛硝列為四等收費，淨硝仍列三等以示區別。等情，據此，當即指令照准在案。茲又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飭據該路車務處呈稱：查土硝一物，在豫省各地多係取自含有鹼性之土屑煎煮而成，價值頗賤，似即分等表所載鹽硝，但該表既未列於土硝專名，是否同一物品尚難遽斷。如按鹽硝或比

照智利硝收費，則均屬四等貨。究應按何等起票，擬請鈞會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土硝同是由土屑煎熬而成，應比照毛硝同列四等，以示一律。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并奉

局長批「車會處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段運輸課

車站長 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七十八號

為轉奉部令：據北寧路呈復，蘇拉油是內燃機油之一種，其運價二等應改為三等，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六七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北寧鐵路管理局呈稱：「查去年七月間，因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運輸內燃機油(Fuel oil)，當以貨物分等表內並無規定，經呈奉鈞部業字第七十九號指令開「內燃機油一項與柴油性質相同，應即比照三等收費」等因；正轉飭施行間，准該公司函：以該項貨物已經訂為三等貨，請將溢收運費退還，經准照辦，並在其函中發現蘇拉油(Solar oil)字樣，是否與內燃機油同為一物。復經該公司函稱

，「蘇拉油乃內燃機油之一種。」蘇拉油既為內燃油一種，而此油又經呈奉鈞部比照柴油按三等收費，則蘇拉油亦按三等收費，自屬合理。惟查增加修改分等表內第十九頁有蘇拉油一項，核與 *Solar* 之音相符，因未附英文，是否同為一物，未敢遽行決定。如係同為一物，應否遵照鈞部前令意旨，將蘇拉油改為三等，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即令飭該局查明內燃機油與蘇拉油之性質售價，有無差別。茲據復稱「蘇拉油比重率為八九，發火點百度表為八十五度，售價每磅洋四分四厘；內燃機油比重率九四，發火點百度表八十四度，售價每磅洋四分九厘，」等語；查該路裝運內燃機油，係比照柴油按三等收費，蘇拉油既係內燃油之一種，比重率，發火點，售價均相差無幾，運價自應一律。暫訂增加修改分等表第一九頁之蘇拉油一項，二等收費應改為三等。除指令並分令外，仰該局知照。此令。

并奉

局長批：「車會處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車段長 客貨運稽查 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七十九號

轉奉 部令：紅黃鉛絲銅絲確係用為電綫者，仍比照電綫分等辦法分優普兩種收費，其他普通所用之紅黃銅絲鉛絲，仍照分等表六十三頁及六十四頁之規定辦理，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理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六七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業務司轉呈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暨電路稱，『大部業字第六六三二號訓令，規定子彈，鉛絲，及銅絲分等收費辦法等因，自應遵辦。惟黃銅絲既已規定，紅銅絲亦是否比照辦理』等情；案查前據隴海鐵路管理局略稱，『電綫大都即係銅絲鉛絲，報運電綫反較鉛絲鋼絲為廉，應如何精密區分，』等情；據此，為劃分清晰起見，乃將銅絲鉛絲，均比較電綫分等辦法，分優普兩種收費，經飭遵在案。茲再詳細解釋，所有紅黃銅絲鉛絲帶有包皮確為傳導電流之用者，應遵照業字第六六三二號訓令辦理。其他普通所用之紅黃銅絲鉛絲，則仍照普通貨物分等表六十三頁及六十四頁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仰該局遵照。此令。」

并奉

局長批「車會處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車段長 客貨運稽查 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八十號

轉奉 部令：規定首都輪渡行李包裹過江費及有關滬平通車各種收費，補費，辦法，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六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首都輪渡貨物過江費及旅客票價，業經本月徵電及聯字第六七二四號訓令分別飭知各在案。所有經由輪渡過江之貨物及旅客自應遵照該項規定辦理。至首都輪渡運輸行李包裹過江費一節，現經本部規定，凡行李每二十公斤收過江費五分，不足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起碼收費一角；包裹每公斤收過江費三厘，起碼收費一角。以上貨物行李包裹過江費及旅客票價等既經規定，自不得再行加取其他捐費，亦不得因各種減價票而同時核減。所有不經由輪渡過江者，仍各照現行辦法辦理。又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所有滬平通車客票及所有滬平通車上之補票，均應加印紅色「滬平通車」四字以資顯明；並在「滬平通車」四字上另加一紅色橫條一道，以表示包括特別快車加價費。其補票手續，應求簡便。如有中途補票者，應將各路及輪渡應補各費，一次補收，以免各路自行補費，而省手續。至分等表內所有未分等級論件或論項之貨物，其過江費俟陸續規定後，再行另案通令知照。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并奉

局長批：「車處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運輸課

各段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鐵道部直轄各轉遞部電辦法

- (一)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各轉報站應隨發隨到隨轉并於原電底一律註明收到及轉發日期時刻
- (二)本部拍發各路通電各轉報站應嚴密注意電首所冠各路路名分別轉拍不得遺漏
- (三)直轄各路設有無線電者收到部發轉遞電報應由各轉報站主管人員按綫路及時間以最迅捷方法分別交有綫電或無線電拍發不得互相推諉
- (四)凡與本部直接通無線電各路平時均由本部與各該電台直接通電惟發生障礙時經本部直接指定各該路任何站電台代轉部電各該站電台應即隨時代轉
- (五)本部拍發各路電報及本路電報均應按其性質一律標明(XXXR)萬急(XR)加急(R)普通三種符號各轉報站應按下列之順序拍發不得意為先後

(1)本路萬急電(2)本部萬急電(3)本部加急電(4)本路加急電(5)本部普通電(6)本路普通電凡同時有本部與本路數通加急電或普通電待發者應依序相間拍發其順序如次(1)本部加急電餘類推至萬急電次序仍依前項規定

凡轉電站於電報譯校應按照上開次序先後分別辦理並應嚴密校對以免訛誤

(六)本部電報凡由本部電信室及無綫電信室拍發者各路應即立時收轉至因公出差人員確係因公拍發電報經本人簽名蓋章各路亦得照本辦法規定程序一律隨時代發惟未經部次長簽字而用本部名義者不得拍發

(七)凡本部所發電報無論明碼密碼各收發報人員均應嚴守秘密其電底應妥慎保存不得隨意放置散失或洩漏

(八)各路傳遞部電其有綫電成無綫電無論何方發生障礙時應立即由未生障礙之一方拍發同時均有障礙時而預算修復時須在六小時以上時應即將原電退回原發報處並申明原因

凡原電註明緊急字樣者遇無綫有綫電均不能轉遞時應立即退回本部並申明原因

(九)凡本部拍發各省市機關暨各方公務電報由所在地路局轉送者到達後應立即專差送達不得遷延

(十)各路轉發部電除應遵照本辦法規定外仍應遵照本路所規定之收發電報規則辦理

客貨運問答

(十七)運輸中交等銀行銀鈔收費應遵十八年第十四號通告辦理

◎徐家棚站長電

十月三日
第九七號

查鐵路承運中央、中、交三銀行現金鈔票等項，收費辦法迭有變更。現該三行運送銀鈔是否仍根據十八年二月七日車務處通告第十四號辦法辦理，抑另有更變，敬乞示遵！

◎車務處覆電

十月四日
第一三八號

第九七號電悉。查關於運輸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現金、鈔票收費辦法，自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十四號通告以後並未變更。仰仍遵照前項通告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